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1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太元
　　張重煜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慶隆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張孟蓉
　　黃德旺
　　黃彥綾
　　黃彥彰

上列聲請人（原告）與被告張清雲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追加為原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追加為本院一０八年度重訴字第一一０號返還土地等事件之原告；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。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被繼承人張受坤生前借用被告張清雲之名義，將屏東市○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即門牌號碼屏東市○○路○ ○○ 號房屋登記在張清雲名下。張受坤之妻張月英生前亦借用張清雲之名義，將屏東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登記在張清雲名下，並假藉買賣名義，另將屏東市○○○段○○段0000 000000地號土地虛偽登記在張清雲名下。張受坤、張月英均已過世，張清雲即應將遺產返還全體繼承人，伊與相對人同為遺產繼承人，所提之本件訴訟對於全體繼承人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，相對人拒絕同為原告，爰依法聲請本

院以裁定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（原告）所提之訴訟，請求被告張清雲返還遺產，核屬公同共有物權利之行使，其訴訟標的對於繼承人全體即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惟部分繼承人即相對人並未共同起訴為原告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1日通知相對人就追加為原告一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黃德旺、黃彥彰、黃彥綾固具狀表示拒絕追加為原告，惟並未表明任何理由，相對人張孟蓉則於同年月19日收受本院通知至今仍未表明有何拒絕同為原告之正當理由，此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（見卷第261 至275 頁），難謂其等有正當理由拒絕同為原告。則聲請人聲請本院以裁定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第56條之1 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威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珮瑩